

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6.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9.6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有效利用空間資源，藉以提昇教學與研究效能，特設立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系空間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1. 研擬本系中長程發展之空間需求。
 2. 本系空間之分配、借用、監督空間之合理使用及空間調整事宜。
 3. 規劃本系教學實驗室、共同使用之儀器室、標本室與溫室等空間之使用、管理及內部配置。
 4. 其他本系空間規劃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本系 4 名教師組成，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另 3 名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(專案)教師推選擔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 每學年 至少開會一次，得視需要加開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與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召開須有三分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成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